
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 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

2. 工程地点：大新县榄圩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化蔬菜大棚 1 座，占地约 1800 平方米；修建配套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铺设输配水管网约 1110 米；建设框架结构仓储及分拣中心 500 平方米；采购蔬菜包装机一台；采购蔬菜打孔机一台；采购空压机一台；采购蔬菜育苗机一台；采购 100m³ 冷库一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所包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柒拾伍元贰角玖分（¥ 680075.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秋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崇左市大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424007763393A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PW8DN6L

地 址： 大新县榄圩乡榄圩社区旧街 113 号

地 址：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 6

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2309

邮政编码： 53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3696108

电 话： 0771-3699968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lanxuxiang@163.com

电子信箱： gxyhjs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榄圩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

支行

账 号： 164912010105884985

账 号： 450501598601000009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878196525；

电子信箱：gxhuayujianli@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钦州市中地·滨江国际 A1 栋 150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及生产用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适用本合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新县福满巷大新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规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第 12.1 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第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吴汉忠；

身份证号：452130197103202715；

职 务： 榄圩乡副乡长 ；

联系电话： 0771-3696108 ；

电子信箱： lanxuxiang@163.com ；

通信地址：大新县榄圩乡榄圩社区旧街 11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报经采购人审议后出面处理。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签名（即使是其他人签署了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信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前十五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

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林秋丽;

身份证号: 4525021991021882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27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0005743;

联系电话: 0771-3699968;

电子信箱: gxyhjsgcyxgs@163.com;

通信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6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该项目被视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2）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1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自行协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

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验收合格竣工移交。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 按 崇左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 按照规定程序, 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斌;

职 务: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4674;

联系电话: 15878196525;

电子信箱: gxhuayujianli@163.com;

通信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地·滨江国际 A1 栋 150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市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崇左市城乡建委《崇左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标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工程项目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阻止导致停工时；③可能会出现但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

物或地下管线的。⑤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重大节日、活动、高考、中考等）；⑥日降雨量超过 20mm 时可顺延一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天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天②不可抗力。③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对上列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4.1 条规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9.5 检验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按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0.1条所列情形。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计部门 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逾期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等比例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及进度款的约定：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十日内，按合同价预拨付资金的 30%给乙方，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支付，发包人在承包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三十日内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合同内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外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三十日内，工程结算经结算审核部门（审计或财政）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按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金额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再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七日内。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日内。

发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日内。

(2) 发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有关规定及发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发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发包人负责，如发发

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文件资料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与说明和会审记录，以及图表、资料、双方进行的有关会议、洽谈记录、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当事人签证的有关修改设计的变更文件等，都是施工和竣工验收的有效技术资料，也是工程结算的论据。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5。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

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条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作处罚。

2.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

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级以上的地震；②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④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⑤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⑥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他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承包人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各自购买各类险种并各自承

担相关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崇左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1.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发包人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核对水电、结算审核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的，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时全部缴清。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7：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 11：成交工程量清单及成交价清单

附件 12：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 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改造所涉及的清单保修期至少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章）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章）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地址：大新县榄圩乡榄圩社区旧街 113 号	单位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 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696108	电话：0771-3699968
电子邮箱：lanxuxiang@163.com	电子邮箱：gxyhjsgcyxgs@163.com
开户名称：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开户名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451424007763393A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MA5PW8DN6L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榄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支行
账号：164912010105884985	账号：45050159860100000936
邮政编码：532309	邮政编码：5323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林秋丽	项目经理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林秋丽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罗毅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施登文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阮嫚玲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娴静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梁贵龙	施工员		
	赵健飞	施工员		
	农青艳	资料员		

附件 6: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 “□” 内作标识 “√”。

附件 7: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8: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9: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附件 10: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4007763393A
地址：大新县榄圩乡榄圩社区旧街 113 号
联系电话：0771-3696108

乙方（供应商/成交单位）：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W8DN6L
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 6 号商铺
联系电话：0771-3699968

为规范政府采购交易行为，杜绝采购活动中的违纪违法、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保障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廉洁开展，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廉政合同，作为双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主合同的附属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乙双方就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编号：）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售后服务等全部采购合作全过程，对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甲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的采购原则，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落实“谁采购、谁负责”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内控管理相关制度。

2.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及法定流程签订、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内容、提高采购标准、调整合同价款，不违规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程序。

3. 甲方所有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收受或变相索取收受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奢侈品等财物；严禁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安排。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干预、操控采购评审、中标结果、履约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严禁为乙方提供不正当便利条件，严禁偏袒、徇私、刁难乙方。

5.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私下与乙方工作人员串通，泄露采购预算、评审标准、涉密采购信息、未公开评审意见等保密内容。

6. 严格规范履约验收、资金支付流程，不无故拖延验收、拖欠款项，不设置不合理门槛阻碍项目履约。

7. 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监管、审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对采购过程中的违规线索主动上报、配合核查。

第三条 乙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商业廉洁准则，合法合规参与采购竞争，杜绝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弄虚作假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及采购评审、监管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实物等财物，严禁以回扣、提成、劳务费、咨询费等名义输送不正当利益。

3. 严禁乙方以宴请、旅游、礼品馈赠、娱乐消费、亲属帮扶等任何形式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谋取中标、履约、付款等方面的不正当利益。

4. 严禁乙方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操控采购结果、规避监管、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及公共利益。

5. 项目履约过程中，严禁乙方通过行贿、打招呼、私下沟通等方式，要求甲方降低验收标准、变更合同内容、超额结算款项。

6. 严格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伪造验收资料，杜绝各类违规违约、违纪违法行为。

7. 主动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廉政监督、核查、审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谎报、阻挠检查。

第四条 双方共同禁止条款

1. 甲乙双方均不得私下达成口头或书面不正当协议，变更政府采购法定流程、采购结果及合同约定内容。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项目合作便利，相互挂靠、参股、合作经营，谋取私利，发生利益输送行为。

3. 严禁双方任何人员假借项目名义，开展虚假交易、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4. 严禁双方隐瞒项目合作中的廉政问题、违规问题，不得包庇、纵容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工作人员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纪违规、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甲方将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岗位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造成乙方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行贿、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串通作弊、弄虚作假等廉政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及本廉政合同，终止项目合作，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依法追回。

3. 乙方发生廉政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不良信用档案，依规纳入失信名单，限制乙方 1-3 年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 因乙方廉政违规、违法经营行为，造成项目返工、损失、财政资金浪费或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需全额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整改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廉政约定，即便主合同履行完毕，一经查实，仍可依法追究其后续责任，追缴违规所得。

第六条 监督与举报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开展内部廉政教育、日常监督管理，约束本单位工作人员履职行为。

2. 双方设立廉政监督举报渠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存在廉政违规行为，均可向对方单位纪检部门、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实名举报。

3. 甲乙双方承诺对举报线索积极核查、及时反馈，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

甲方监督电话：0771-3696108

乙方监督电话：0771-3699968

监管部门：_____

第七条 合同效力与附则

1. 本廉政合同为本次政府采购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属文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成、质保期满、款项结清、资料归档完

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新规不一致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424007763393A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00MA5PW8DN6L

地 址： 大新县榄圩乡榄圩社区旧街 113 号

地 址：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

楼 6 号商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2-240086-GXJB	
采购人	大新县榄圩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大新县榄圩乡康谭村水肥一体化蔬菜大棚村集体自营经济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成交总价	陆拾捌万零柒拾伍元贰角玖分¥680075.29 元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赵工
	联系电话	0771-369610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韦丁玮
	联系电话	13627883877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北区）E 组团 E-02 号 电 话：13627883877		